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山政字〔2023〕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让公众更好的理解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背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条例》和《山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对《通知》内容做出如下解读。

一、政策背景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我国曾先后于2004年、2008年、2013年和2018年分别开展了四次经济普查(2003年因“非典”特殊原因，第一次经济普查推迟至2004年开展）。2023年恰逢经济普查年，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二、决策依据

2022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也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3月8日，枣庄市根据国家、省级经济普查工作要求也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23〕9号）。为认真贯彻各级政府文件精神，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

济普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通知》并按照规定予以印发。

三、出台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掌握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本次普查对全面摸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家底”，了解全区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四、主要内容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分行业来看，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分内容来看，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

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五、重要举措

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属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进行。国务院将成立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省政府也将成立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市级及以下政府也将按照要求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年度所需经费将按照上级安排和工作需要提出预算申请。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购置经费由省、市、区（市）三级财政共同负担；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报酬由市、区（市）两级财政共同负担。

六、相关问题解释

（一）普查获取的资料是否会被泄露，是否成为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依据？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享有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

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因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经济普查对象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有权要求普查员对其提供的商业秘密资料进行保密。对普查工作享有监督权，有权揭发、检举普查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与前几次普查相比有什么不同？

本次普查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也将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在内容上，最大的变化是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

查。投入产出调查是为系统反映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组织实施的一项大型调查，在逢 2、7 的年份开展，目前已顺利实施 7 次。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虽然目的不同，但组织流程相似，调查对象、调查内容等方面存在重合。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利于调查数据的协调应用，并减轻基层负担。

七：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秦川

电　话：0632-8860938